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12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108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4時0分

二、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3號阿秋大肥鵝餐廳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136人、實際出席85人（親自出席59人、委託出席26人）、請假人員12

 人，缺席人員39人，請參閱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過半數。

 列席人員：2人。

四、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羅國文

五、主席致詞：1.感謝各位會員，在這大熱天，抽空來到這會場，參加本次的會員大會。

 2.這一年來承蒙各位理事監事的督導及鞭策，各項活動推動的很順利平安。

 3.全大運爭取軟式網球列入正式項目，今年在嘉義中正大學舉辦，明年的全大運相約

 高雄見。

六、體育署周科長致詞:1.今年度署的經費，依各單項協會的計畫核撥，請協會按計畫實施。

 2.預祝今天的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會員人數136人，均於107年2月10日前繳交4年會費，截至目前未有新加入會

 員。

 （二）會務報告-108年度預定行事曆。（修正通過）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107年及108年5月底前已執行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四）監事會汪常務監事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7年度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

 表、試算表，如附件一至六），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107年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業經108年3月30日召開第12屆第一次監事會及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已

 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

 決議: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業經108年3月30日召開第12屆第一次監事會及第三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世界盃代表隊第一次選拔賽雙打原定6/28-29改為6/22-23。第二次選拔賽雙打原定

 7/12-13改為6/29-30。第三次選拔單打原定7/26-28改為7/27-28。A級裁判複訓及A級

 裁判講習原定8/3-4及8/9-11改為8/2-4及8/10-11。中華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原定9/27

 -29改為10/2-5。以上修正活動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108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108年度收支預算表，業經108年3月30日召開第12屆第一次監事會及第三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會理事羅國文乙員自2月1日起擬聘為本會行政組長，請追認案。

 說明：羅國文理事於今年元月由公職退休，已辭去理事職務，經徵得其意願來協助本會，處理

 相關行政會務工作，其理事缺額由候補理事排序之翁雲伍遞補之，前經本會於108年3

 月30日召開第12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4月24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80013268號核准在案。

 決議：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本會107年5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會務人員待遇表（如附件九），請追認案。

 說明：1.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及該會組織章程第37條，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

 造具員工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以符規定。

 2.本案業經108年3月30日召開第12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在未來的高中以下學生比賽，參照硬式網球，裁判由兩隊學生組成或第三方學生來擔任，

 並推動從明年一月開始實施。

 說明：1.先請本會謝秘書長及吳裁判長，利用潛優選手排名賽及青年盃比賽時，召集各學校教

 練溝通，共同研商推動這項新方案。

 2.為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剛開始實施時，請秘書長及吳裁判長多辛勞點，將這方案

 落實推動。

 3.本案業經108年3月30日召開第12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今年列為宣導年，預定在明年開始實施。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編號77黃宛條

 **提案一：建議第12屆軟網協會理監事任期延長一年，以期13屆以後的理監事團隊能權責相符，為**

 **任期第四年的亞運成績負責，接受會員檢驗。**

 **說明：軟網不是奧運項目，最正式的國際比賽就是亞運。而目前理監事改選年剛好就是亞運年，**

 **以至於造成混淆究竟誰該對當屆亞運成績負責，是剛卸任的理事長還是剛上任的理事長**

 **呢 !?之所以有此議。**

 **決議:**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9條之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

 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提案二：建議協會取消對壯年及婦女兩個委員會的所有補助。**

 **說明：（1)請秘書處先查明前三個年度協會對壯年及婦女兩個委員會的所有補助明細，並於會員**

 **大會中公布，方便此議案之討論：（a)2018壯年亞洲盃台灣年（b)2017非壯年亞洲盃年**

 **（c)2016壯年亞洲盃非台灣年。**

 **（2）這兩個委員會原本並不在協會編制內，是第10屆才納入；除了兩年一**

 **屆的壯年亞洲盃勉強沾上一點「正式」的邊 (也只是台日韓3國參賽，其他國家尚無足**

 **夠壯年選手)，其餘都只是觀光聯誼性質的比賽。而協會的主要任務是在國家隊的栽培和**

 **養成爭取國際賽最好成績，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經濟有成的社會人士，不須也不應**

 **佔用協會的資源，故有此議。**

 **決議:本案涉及本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任務之一，提請選訓委員會後，並經理事會討論後再**

 **議。**

十、頒獎:頒發賴立煌教練、曾世宏教練、方燕玲教練、林建良教練、方同賢教練等，於2018年第 18

 屆印尼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期間，擔任教練職務，盡忠職守，付出心力，

 促使余凱文、鄭竹玲兩位選手榮獲混合雙打賽冠軍金牌之佳績，為國增光功不可沒。

十一、散會18：05分